**臺北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**

**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第1頁（共2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⬜ 男⬜ 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104年11月（含）以後拍攝，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2吋相片1張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處 | 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畢(結)業學校 | 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（\_\_\_\_\_\_\_\_\_高中附設國中） | 畢（結）業年 |  畢民國\_\_\_\_\_年　業 結 | 導師、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學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障礙類別 | ⬜ 智能障礙⬜ 視覺障礙（⬜全盲 ⬜弱視）⬜ 聽覺障礙（⬜左耳：⬜重度 ⬜中度 ⬜輕微。⬜右耳：⬜重度⬜中度⬜輕微）⬜ 語言障礙⬜ 肢體障礙（⬜上肢障礙 ⬜下肢障礙 ⬜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⬜ 腦性麻痺⬜ 身體病弱 ⬜ 情緒行為障礙 ⬜ 學習障礙⬜ 多重障礙（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）⬜ 自閉症⬜ 發展遲緩⬜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試題卷別 | ⬜ 普通試卷⬜ 放大試卷 | ⬜ 點字試卷⬜ 點字試卷電子檔**（以\*.brl格式輸出之純文字）**（註1） |
| 試場 | ⬜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（註2）⬜ 提早5分鐘入場⬜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⬜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⬜ 語音報讀（自行操作）（註3）⬜ 語音報讀（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，須提出證明）（註3）⬜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⬜ 免參加英語（聽力）考試（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）（註4）⬜ 喚醒服務（註5）⬜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|

第2頁（共2頁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輔具 | ⬜ 擴視機 （是否自備？⬜是 ⬜否）⬜ 輪椅 （考生自備） ⬜ 放大鏡 （考生自備）⬜ 點字機 （是否自備？⬜是 ⬜否）⬜ 人工電子耳 （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（考生自備）⬜ 搭配FM調頻系統（發射器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接收器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（考生自備）⬜ 助聽器 （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（考生自備）⬜ 盲用算盤（不具計算功能，應附照片供審核） （考生自備）⬜ 盲用電腦（作答用）及列表機 （一律由考場準備）⬜ 一般電腦（作答用）及列表機 （一律由考場準備）⬜ 語音報讀播放器 （一律由考場準備）⬜ 特殊桌椅（桌高\_\_\_\_\_cm以上，椅高\_\_\_\_cm以上，桌面長寬\_\_\_\_\_cm ×\_\_\_\_\_cm以上）（原則上由考生自備）⬜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|
| 作答方式 | 1. 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選擇題型：

⬜ 一般作答⬜ 代謄至答案卡（⬜盲用電腦 ⬜一般電腦 ⬜放大答案卡 ⬜題本畫記）1.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：

⬜ 一般作答 ⬜ 電腦打字代謄（須錄音存證，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）⬜ 盲用電腦 ⬜ 一般電腦 ⬜ 放大答案卷1. 寫作測驗：

⬜ 一般作答 ⬜ 電腦打字代謄（須錄音存證，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）⬜ 盲用電腦 ⬜ 一般電腦 ⬜ 放大答案卷 |
| 繳驗證件 | ⬜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鑑輔會證明影本（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，務請齊備）⬜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請說明） |
| 考生簽章 |  | 導師、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（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）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|  |
|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|  | 審查小組說明 | (雙線框內考生不必填寫) |
|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| ⬜通過 ⬜不通過 |

**註1：「點字試卷」和「點字試卷電子檔」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；而「語音報讀」試題與一般卷相同，因此選擇「點字試卷」或「點字試卷電子檔」考生，若另選使用「語音報讀」試場服務，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，特此說明。**

**註2：試場服務申請「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」，或試題卷別申請「點字試卷」和「點字試卷電子檔」之考生，英語（聽力）每題作答時間均延長1.5倍。**

註3：英語（聽力）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。英語（閱讀）與其他科目仍提供語音報讀服務；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。

註4：申請免參加英語（聽力）考試之聽覺障礙考生，無論聽障等級，均須填寫「臺北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經臺北考區試務會召開應考服務申請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，該考生之英語（閱讀）的能力等級，即代表英語整體的能力等級。

註5：「喚醒服務」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，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。

註6：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，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。

註7：應考服務申請結果於審查後回覆。